

郑港环表〔2021〕1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7371E)上报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吴州路以东、鄱阳湖路以北、洞庭湖路两侧,分为南区和北区,总占地面积 1024817m²,总建筑面积 61089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

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宿舍、食堂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在校生及教职工规模为 26736 人。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 号）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食品化工学院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及集气罩等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各项废气经“酸雾喷淋塔+除雾塔+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排放还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食品化工学院实验室废液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物安全实验室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实验废水一并经“酸碱中和池+沉淀池”处理；校医院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沉淀池+生化处理池+二沉池”，处理能力 $4\text{m}^3/\text{d}$ ）+消毒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最终上述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水质

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降噪等措施；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送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公布）及 2011 年修订要求；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52.19t/a，氨氮 $\leq$ 4.43t/a。该项目总量指标部分从原有搬迁校区调剂解决，超出部分化学需氧量（30.69t/a）、氨氮（2.302t/a）从郑州市等量

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4月30日印发
